

单位	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 2500 万件 3C 产品显示屏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95 号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马征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b>项目简介</b>	
<p>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原名锐嘉电脑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注册资本壹拾肆亿叁仟柒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95 号。主要经营业务为设计、研究、生产及销售模具、消费性电子产品及相关零部件、附件等。公司拥有先进移动互联终端精密电子零部件生产技术与工艺，目前已成为全球 3C 产品供应链领导厂商。</p> <p>企业现有厂区设置主要建（构）筑物，生产区包含 F1 厂、F2 厂、F3 厂、F4 厂、F5 厂、F6-1 厂、F6-1 厂扩建、F7 厂、F9 厂、F10 厂、F11 厂，辅助生产区包含甲类仓库、甲类仓库 2、甲类仓库 3、丙类仓库 1、丙类仓库 2、污水厂、污水厂 2、水泵房厂 1、水泵房厂 2，非生产区行政楼、餐厅栋、指纹机、警卫室。现有员工 14000 多人，生产员工基本采用二班制。生产区域配备有机加工、清洗、组装、镭焊、测试工序设备。企业现有生产能力为精密电子零部件（一期）2319 万件/年、精密电子零部件（二期）2500 万件/年、电子产品保护套 840 万件/年、3C 产品显示屏 7200 万件/年。</p> <p>现因市场需要，企业利用闲置厂房面积 36400 平方米，位于 F10 厂的 1-2F、F11 厂的 1-2F、F9 厂的 3F。购置全自动灌胶、自动光学检测、智能机械手臂等设备，利旧设备所在区域原有员工，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改变班制，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500 万件 3C 产品显示屏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已在嘉善县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备案，项目代码：2202-330421-99-02-422107。</p>	
<b>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b>	
<p>调查人：郑子明、董慧盈</p> <p>调查时间：2023.07.06</p> <p>陪同人：马征</p>	

<b>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b>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化学有害因素：其他粉尘（氧化铁）、甲基丙烯酸、甲基丙烯酸甲酯、溶剂汽油、异丙醇、异丁醇、辛烷、二氧化碳；物理因素：高温、激光辐射、噪声、紫外辐射。	
<b>检测结果</b>	
-	
<b>评价结论与建议</b>	
<b>评价结论</b>	<p>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代码为 C3913”，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b>建议</b>	<p>（1）为确保职业卫生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日善电脑配件（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成立职业卫生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并将本项目纳入管理范围，由办公室负责职业卫生管理，配有专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符合《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中规定的其他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p> <p>（2）用人单位应制订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台帐，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的通知》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卫生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合行业生产特点的管理制度，补充和完善企业的职业卫生管理。</p> <p>（3）企业应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职业卫生和安全防护知识的三级培训教育，其中包含了相关的职业卫生防护知识培训。</p> <p>（4）企业应建立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制度，每年对作业场所进行检测。</p> <p>（5）企业应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规定劳动者上岗前、在岗期间以及应急情况下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存。</p> <p>企业应按照 GBZ158-2003《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p>

	以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等相关规定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b>评审组评审意见</b>	
细化类比项目与拟建项目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析与评价。	